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才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提取物
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才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才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提取物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才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在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工业集中区环城西路西侧征地 10004.6m²，建设植物提取物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主要新建 1 栋占地面积 2610m²的单层钢结构生产车间，布局 1 条植物提取生产线，包括提取、过滤、浓缩、喷雾干燥、过筛、粉碎、混合、包装等；1 栋建筑面积 5244.8m²的 4 层钢架结构仓库，1 栋 2 层砖混结构综合楼，配套门卫室、锅炉房（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1 台 4t/h 生物质备用锅炉）、仓库等辅助工程，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

40 吨固体饮料、140 吨食品添加剂。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益阳市大通湖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才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提取物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锅炉房优先使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天然气锅炉，生物质备用锅炉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相应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通过35米高排气筒(1#)排放;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无组织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BG14554-93)表1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采取“A/O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规模为 $3\text{m}^3/\text{d}$,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大通湖区洞庭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大通湖区洞庭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满足《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生产产生的植物残渣、锅炉炉灰、废弃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沉渣、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03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6\text{t/a}$ ， $\text{TP} \leq 0.00031\text{t/a}$ ， $\text{SO}_2 \leq 1.063\text{t/a}$ ， $\text{NO}_x \leq 1.276\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大通湖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